



從武裝衝突法導入軍事決心策定程序之研析-以裝甲旅攻擊想定為例(上) 筆者/廖松柏

提要

- 一、本篇 文章內容區分上下兩篇，首篇主要就「武裝衝突法」在現代戰爭扮演的角色、作戰規範功能及導入軍事決策程序(MDMP)運用中「受領任務」的運用與方式實施研究與探討；第二篇就軍事決策程序(MDMP)中「任務分析」、「發展行動方案」、「分析行動方案」、「比較行動方案」、「核准與策頒計畫」及建議運用等討論；希藉本研究，能使作戰指揮官於作戰全程中善用計畫，據以結合「武裝衝突法」而發展完整、周密計畫並有效使部隊除能依計畫行動與整備，亦能在符合指揮程序、指參作業程序及計畫作為等作戰要求下，使軍事任務順利進行。
- 二、在現今戰爭的戰場環境中，隨著軍事科技的提昇與多樣化，使得作戰形態產生了重大變化，然而戰場上「戰鬥員」與「平民」之間區分，及戰場空間的界定也愈加模糊不確定。而在戰場諸多不確定狀況下作戰的官兵，武力使用時機與限制儼然成為制定法律的一部分，交戰規則中又概略區分國內法與國際法兩種，而規範武力使用的「武裝衝突法」儼然成為了國際法的核心。
- 三、計畫乃實現指揮官企圖所策定之具體行動方案，亦為指導作戰準備與執行命令之準據；作戰(演訓)前的周密計畫作為可有效發揮戰力並主動掌握戰場，亦為戰時快速決策的基礎，影響作戰成敗至甚；然若可將「武裝衝突法」融入各段落命令中，以明確律定交戰規範與作為，必能提升戰鬥員戰場中誤擊或誤判之可能性。

關鍵詞：武裝衝突法、軍事決策程序、戰鬥員、平民、指揮官企圖、周密計畫

壹、前言

武裝衝突法係由近代國際戰爭法所發展而來，指在戰爭或武裝衝突中，以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為主要淵源，用來調整各交戰國或武裝衝突各方與中立國（或非交戰國）之間關係，規範各種武裝衝突的作戰行為，具有法律拘束力原則、規則和規章制度的總稱。然在軍事領域中，指揮官所做的任何「決策」，都要以能運用一切合法具彈性之作戰手段達成軍事作戰，且不能違背武裝衝突法範圍的決策，使軍事任務進行順遂。

在與時並進的時代下，武裝衝突法已成為全世界參與戰爭行動的共通語言，更為現代化軍隊的幹部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有鑑於此，國軍全體官兵應對於武裝衝突法要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以肆應未來戰爭型態及臺海軍事衝突發生。

本研究主要利用文獻分析法，針對軍事決心策定程序(MDMP)，並參考國際法相關武裝衝突法書籍、期刊、論文、國防雜誌及相關軍事準則，進行文獻探討，供武裝衝突法導入陸軍指參作業程序之計畫作為階段，並產製出計畫附件-交戰規則，以供參考。

貳、武裝衝突法在現代戰爭角色與功能

一、武裝衝突法與戰爭法

「戰爭法」(Law of War)又稱「國際戰爭法」、「戰時國際法」，嚴格來說，僅指1648年「威斯特伐利合約」之後，¹迄「聯合國憲章」問世以前，有關戰爭法律制度的國際法。就「武裝衝突法」與「戰爭法」的關係而言，戰爭法是武裝衝突法的前身，而武裝衝突法是戰爭法的現代型態，儘管戰爭法的絕大部內容，被武裝衝突法所吸收、繼承，但從法律體系的總體看，兩者有本質上區別，敘述如下：

- (一)兩者所屬的國際法體系及各自在其中所處的地位不同：戰爭法所屬的國際法，是傳統國際法。這種國際法是平時法(和平法)與戰時法(戰爭法)二元並列結構的體系；但武裝衝突法係以聯合國憲章為其形成標誌的現代國際法，廢棄了國家的戰爭權，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戰爭法在其中的地位已消失。
- (二)兩者基礎不同：傳統之戰爭法主要係由習慣法所形成，當時是以戰爭之合法性為前提，在無差別戰爭之觀點下，戰爭法不將交戰國以對等的待遇處理，所謂「勝者為王，敗者為寇」。²因此，解決爭端的手段，還是訴諸於武力；武裝衝突法則不僅完全否認國家的戰爭權，否認以戰爭作為國家推行政策的工具，而且把用戰爭從其他國家取得政治利益視為破壞國家和平的罪行。武裝衝突法體系的中的一切內容，都不得與此相違背。
- (三)兩者作戰法規適用範圍不同：戰爭法的作戰法規，只適用於戰爭，所謂「戰爭」乃指國家間，具有戰爭意圖的武裝戰鬥「狀態」或「時期」，其有三個方面的規定：
 1. 以武裝力量間之戰鬥為實質要件。戰爭是動用武裝力量的戰鬥狀態。³但是，動用武裝力量的戰鬥狀態，又並不總是表現武力行動，例如，一國對另一國宣戰，但兩國武裝部隊並無交火，或交戰一方休戰或停戰。
 2. 就戰爭的定義，其戰爭是以國家為主體的關鍵因素要件。只有國家與

¹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民國90年8月)，頁5。

²謝瑞智，《國際法概論》，(臺北：臺灣商印書館，民國100年1月)，頁471。

³同註1，頁12。



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才可能是戰爭，任何其他主體間的武裝衝突，即使其中有一方是國家，也不構成戰爭。⁴

3. 戰爭以國家的戰爭意圖為主觀要件。國家間的武裝衝突，並非就是戰爭，至少必須有一方要有戰爭意圖——有正在進行戰爭的意識或認知。⁵要言之，戰爭法領域內的「戰爭」並不是一個軍事術語，而是一個法律概念，並非指客觀武力衝突的事實，而是指國際法律所規定的適用與平時法(和平法)不同於戰時法的特殊「狀態」或「時期」。然「武裝衝突法」的作戰法規適用，並不以上述的「戰爭」為限，它適用於一切國際性、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是否有所謂的「戰爭」形式，則在所不問。

二、國際組織與人道法之關係

1971年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召開「重申和發展適用武裝衝突的國際人道法政府專家會議」，第一次正式使用「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的概念，包括一系列規則，用來在武裝衝突時保護沒有參與或已退出敵對戰鬥的人員，及限制戰爭所用的方法及手段。⁶對於國際人道法有三種不同的看法：

- (一)廣義的說法：「國際人道法」應包括平時和戰時所有有關確保尊重個人權力、保護個人利益的法規之稱之。
- (二)狹義的說法：「國際人道法」僅指作戰法規中那些特別以保護戰爭受害者為目的的法規，具體說，是指「日內瓦法」。作戰法規中旨在限制作戰手段和方法的「海牙法」內容並不包括在內。
- (三)「國際人道法」除了保護在武裝衝突中受傷害或可能受傷害的人員及財產的規則(日內瓦法)外，也涵蓋限制作戰手段和方法的權利的法規(海牙法)，這是現在主流的看法，也是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的觀點。有些學者認為「國際人道法」是武裝衝突法的全部，主張：「作為國際公法一支的「國際人道法」——又稱為「國際武裝衝突法」，它是「在聯合國憲章規定在國際關係中普遍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以後，在國際公法範疇內形成一個繼承傳統意義上的國際戰爭法的完整體系」，⁷然事實上，它只繼承了傳統國際戰爭法的部分，關於懲處戰爭犯罪的法律制度與中立法規，則完全排除在外。換言之，「國際人道法」並不是「武裝衝突法」，而只是「武裝衝突法」的一部份；儘管它是武裝衝突法的主要部分，但並非其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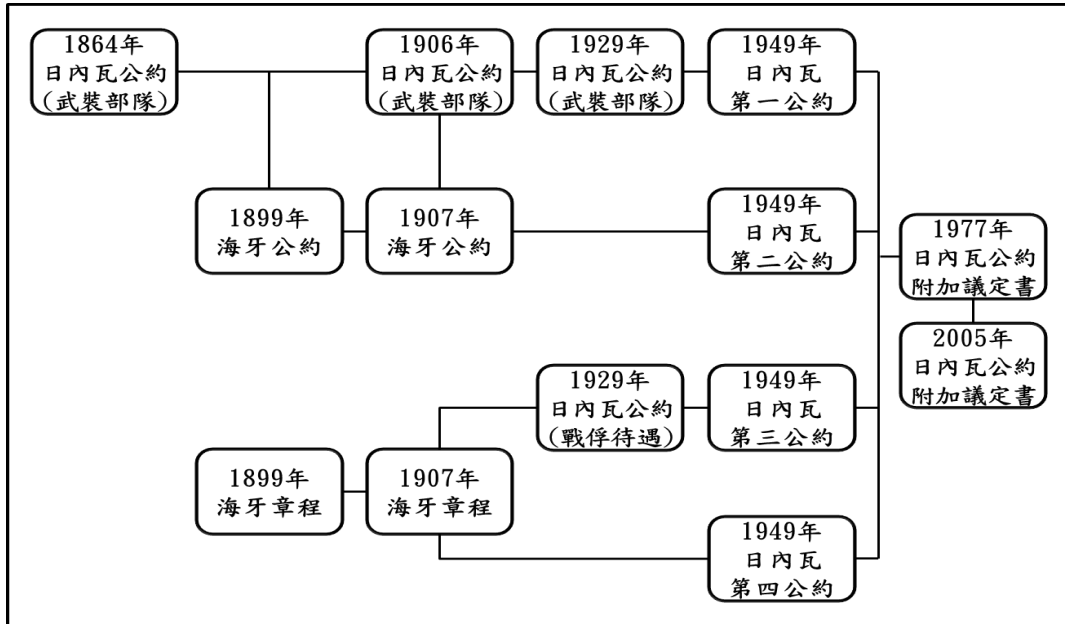
⁴同註1，頁12。

⁵同註1，頁12。

⁶丘宏達，《現在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民國97年5月)，頁1068。

⁷同註1，頁23。

圖1、公約演進示意圖



資料來源：1.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7%A5%E5%86%85%E7%93%A6%E5%85%AC%E7%BA%A6>(檢索日期：2015年5月5日)

2.本研究作者製表。

三、交戰規範之功能與作戰約束的影響變化

(一) 武裝衝突法規範國家間武力衝突或內戰：

在現代國際法中，戰爭行為在法的概念上，是屬於違法行為。因此，有學者主張改用「武力衝突法」的用語，且武力衝突法可規範到國家間武力衝突或是國內武力衝突（內戰）的國際法規則總稱，亦有學者以「武裝衝突法」或「國際人道法」來涵蓋，因其目的是限制及防止武裝衝突給人類帶來痛苦。

(二) 戰俘人道待遇的規定：

近代戰俘人道待遇的規定，始於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所通過的「陸戰法規及慣例公約」，並確立了此後於1907年第2次海牙和平會議修訂的「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⁸以及1929年的「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甚至1949年的「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一直到1977年的「對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保護」第2附加議定書，規範了戰俘身分、戰俘保護與待遇、戰俘強制、戰俘死亡處理、戰俘營的紀律維持等問題。⁹

(三) 使用武力行為納入國際法規範：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上實質的戰爭依然存在，多數發生戰事的國家，為規避聯合國將戰爭視為非法行為的規範，遂不承認處於戰爭狀態。

⁸謝瑞智，《國際法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100年），頁471。

⁹同註1，頁9。



然有鑑於此，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則主張將非戰爭狀態使用武力的行為納入公約規範，並在1949年簽訂的四個「日內瓦公約」共同條款中，首次使用「武裝衝突」的術語，這也是此一名詞第一次出現的時間點；經由該會的鼓吹及發展後，其他各種國際法文件，亦將「戰爭」一詞逐漸以「武裝衝突」這名詞來做為取代，把正式、合法的戰爭與事實上使用武力的敵對行為，均納入國際法規範當中，據以規範及要求遵循，亦使此法亦趨成熟及廣泛被討論及引用。

(四) 武裝衝突法影響交戰國家國際形象：

道德與戰爭的關係愈來愈密切，兩者所衍生的法律，正在成為影響作戰方式的關鍵因素之一，武裝衝突法藉由防止戰爭罪行，來保護武裝衝突的受害者，重視交戰行為的人道關懷，除此之外，武裝衝突法也規範著，對交戰國家的國際形象與作戰的遂行。

(五) 武裝衝突法營造和平的戰後氣氛：

武裝衝突法約束攻擊部隊在戰爭進行過程中，僅能與戰鬥員交戰而不能波及平民，包括作戰行為使用的武器裝備與攻擊地點均不可波及無辜，當對方無戰鬥力時，同樣也應以人道方式來對待戰俘；領導人與決策者如果不能遵守這些規約，不僅將招致國際輿論的撻伐譴責，嚴重影響國際形象與國際社會的負面觀感，甚且將面臨國際法庭的刑事審判。¹⁰其次，交戰國雙方的作戰行為，如果均能遵循武裝衝突法規定，作戰行動結束後，雙方在戰時所採取的人道文明作法，也有助於迅速化解彼此仇恨，營造出雙方和平相處的戰後氣氛。

(六) 違反國際法將承擔國際譴責與刑事究責：

武裝衝突法展現戰爭下對人道的關懷，然而，有領導人利用對方謹守武裝衝突法，保護無戰鬥力平民的底線，藉此羈絆敵國用兵；在波斯灣戰爭期間，伊拉克刻意將兵力部屬貼近住宅區，甚至以學校、清真寺、醫院作為武器彈藥的囤儲點，就是最佳例證。而違反國際法的最終代價，就是要承擔國際社會譴責與刑事罪責的追究，此一究責，並不會隨著戰事的結束而停止，而是持續且不斷性的被追究及付出應有的懲罰。

參、軍事決心策定程序之探討

一、指參作業程序

(一) 定義：

係指揮官及其參謀自受領任務起，至任務完成所經過之程序稱之。

(二) 階段區分：

作業程序區分「計畫作為」階段、「準備」階段與「執行」階段等三個階段部分，並在指參作業全程實施持續的狀況判斷作為。而本研究僅探討其中計畫作為階段。

¹⁰同註1，頁135。

一、計畫作為程序

(一) 方法：

自民國93年，我國陸軍引進MDMP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做為計畫作為階段之程序作法加以運用、分析及作為決策。

(二) 目的：

指揮官藉由參謀群策協力的協助，透過參謀專業分工及報告分析，藉運用「軍事決心策定程序」(MDMP)之作為，下達決心，以選擇最佳行動方案，策頒計畫(命令)。

(三) 程序步驟如下：

1. 受領任務。
2. 任務分析。
3. 發展(研擬)行動方案。
4. 分析行動方案。
5. 比較行動方案。
6. 核准行動方案。
7. 策頒計畫(命令)。¹¹

二、計畫格式與程序步驟產物關聯探討

軍事決心策定程序為指揮官自受領任務後，經由所屬參謀協助，瞭解、分析戰場狀況，以發展合理可行之最佳行動方案，適時下達至當決心，進而完成所需計畫或命令。以下就各程序步驟實施探討：

(一) 受領任務：

依據上級的第一道預備命令、上級作戰計畫(命令)、上級指示及單位指揮官自行研判等事項，並輸入至下列程序中執行：

1. 將狀況與任務，通知各參與作業人員。
2. 參謀持續資料蒐整。
3. 參謀完成資訊更新。
4. 指揮官行初步參謀作業指導。¹²

將所依據之事項輸入至上述步驟後，經由分析、資訊更新整理後，即可產製出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初步時間分配及第一道預備命令等成果，並作為任務分析之作業依據，進而加以運用。

(二) 任務分析：

依據上級預備命令、上級各參判斷、上級作戰計畫(命令)及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等事項，其分析上級作戰計畫(命令)乃是單位對狀況瞭解及任務打達成之關鍵因素，並將上述各項輸入至下列程序中：

¹¹李雲治主編，《陸軍部隊指參作業教範(第二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98年)，頁2-1-5。

¹²同註11，頁2-2-14。



- 1.分析上級計畫（命令）或預備命令。
- 2.實施最初「戰場情報準備」（IPB）作業。
- 3.確認本部(特定行動、推斷行動與關鍵行動)。
- 4.檢討可運用之作戰資源。
- 5.確認作戰中所限制之因素。
- 6.瞭解事實現況及列舉假定事項。
- 7.實施戰場風險評估。
- 8.確認指揮官初步重要情報需求。
- 9.擬定最初情監偵計畫。
- 10.實施任務分析簡報。
- 11.核定本部任務。
- 12.宣達指揮官初步作戰企圖。
- 13.實施參謀作業指導。¹³

將依據之事項輸入至上述步驟後，經由分析、判斷即可產製出單位任務、戰場情報準備成果、指揮官作戰企圖、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修訂後時間分配、參謀作業指導事項及第二道預備命令等成果，其成果可運用轉化為計畫(命令)部份格式之內容，並可作為發展行動方案之分析作業依據。

圖2、軍事決策程序-任務分析作業成果與計畫格式關係圖

軍事決心策定程序(MDMP)與作戰計畫格式關係圖	
任務分析作業成果	計畫格式
A 敵可能行動圖與文字 B 可用作戰資源 C 重述本部任務 D 假定事項 E 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CCIR) F 指揮官作戰企圖 G 分析上級計畫 H 作戰限制因素	一、狀況 A (一)敵軍 G (二)友軍 B (三)兵力增減 D (四)假定事項 C 二、任務 三、執行 F (一)指揮官作戰企圖 (二)作戰構想 (三)各部隊行動： (四)協調指示： E 1. 情報蒐集要項 H 2. 管制措施 (五)生效時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¹³同註 11，頁 2-2-17。

(三) 發展(研擬)行動方案：

依上級作戰計畫(命令)、上級預備命令、戰場情報準備成果、單位任務、指揮官作戰企圖、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及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等事項，輸入至下列程序中：

1. 分析敵、我相對戰力。
2. 研擬各種行動方案選項。
3. 初步規劃行動方案所需兵力及部署。
4. 研擬行動方案之作戰構想。
5. 律定行動方案中任務編組。
6. 完成行動方案文字敘述及圖解標繪。¹⁴

將所依據之事項輸入至上述步驟後，經由綜合考量各因素及行動方案之列舉後，產製出各行動方案圖解(草案)、各行動方案文字敘述(草案)、行動方案簡報、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及初步決心支援圖解等成果，並作為分析行動方案之作業依據。

(四) 分析行動方案：

依據戰場情報準備成果、單位任務、指揮官作戰企圖、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各行動方案圖解與文字敘述、各參支援構想、指揮官歷次參謀作業指導及初步決心支援圖解等事項，輸入至下列程序中：

1. 準備各項推演工具。
2. 列述我軍部隊。
3. 列舉假定事項。
4. 列舉已知重大事件及決心點。
5. 決定評估要項。
6. 選擇兵棋推演模式。
7. 選擇記錄及公佈方式。
8. 實施兵棋推演。¹⁵

將所依據之事項輸入至上述步驟後，經行動、反應、反制、再行動及在反應等方式，實施循環對抗之兵棋推演後，其所產製出修訂後的各行動方案圖解與文字敘述、各行動方案決心支援圖解、各行動方案協同計畫紀錄表、各行動方案所賦予所屬部隊之特定行動、評估要項及修正後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等成果，並據以作為比較行動方案之作業依據與來源。

¹⁴同註 11，頁 2-2-28。

¹⁵同註 11，頁 2-2-38。



(五) 比較行動方案：

- 1.各參即依據修正後各行動方案圖解與文字敘述、各行動方案決心支援圖解與協同計畫紀錄表及評估要項等事項，輸入至「比較各行動方案」程序中。¹⁶
- 2.將所依據之事項輸入至上述步驟後，經由參謀就其不同專業立場，分析、評估每一項我軍行動方案之利、弊後，以決定我軍最佳之行動方案，並且產製出行動方案比較表及我軍最佳行動方案等內容與成果，其成果可運用轉化為計畫之內容，並作為核准行動方案之分析作業依據；若選擇行動方案較多時，各參即必須實施行動方案比較，以提供指揮官下達決心使用。

(六) 核准行動方案：

依據我軍最佳行動方案，輸入至決心簡報(決心下達)中，進而產製出核定之行動方案、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及第三道預備命令等成果，並作策頒計畫之依據。若各參僅發展一項行動方案時，則指揮官不需下達決心，除非行動方案不適當或與任務相衝突而不適宜，則幕僚必須重新擬定其他行動方案，以供指揮官決心參考運用。

圖3、軍事決策程序-核准行動方案作業成果與計畫格式關係圖

軍事決心策定程序(MDMP)與作戰計畫格式關係圖	
核准行動方案作業成果	計畫格式
A 我軍最佳行動方案圖解 B 我軍最佳行動方案作戰構想 C ■決心支援圖解 ■協同計畫管制表 D 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A B 任務編組 一、狀況 二、任務 三、執行 (一)指揮官作戰企圖 A B (二)作戰構想 A C (三)各部隊行動： (四)協調指示： 1. 情報蒐集要項 2. 風險管制 3. 管制措施 D (五)生效時機 B C 四、勤務支援 B C 五、指揮通信與電子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七) 策頒計畫：

依據核定之行動方案、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等事項，藉由參謀主任召集參謀群，經由必要之群策檢討、修正及資料彙整後呈送指揮官核准，其後產製出完整的作戰計畫(含附件)。

¹⁶同註11，頁2-2-56。

三、作戰計畫附件之交戰規則格式探討

交戰規則是基於武裝衝突法的紀律上，用於規範指揮官使用武力的計畫附件。交戰規則基礎包括戰爭法的習慣和條約法原則。¹⁷然而在美軍地面部隊中，早已驗證於1991年第一次波斯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戰爭及2003年第二次波斯灣戰爭等戰場，除提供戰場指揮官武力運用的依據外，也成為美軍各項軍事行動的法律基礎；在2009年11月，國際人道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編撰一套可實用於戰場的法規機制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提供給各國軍隊參考，其內容詳述著軍事行動與法律的依循關係。¹⁸ (表1)為美軍交戰規則格式：

表1、美軍作戰計畫附件交戰規則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 一、聯合國安全會議 UN Security Council
- 二、交戰(應對)規則 Rules of Engagement
- 三、合法交戰規則 Legal Review of Rules of Engagement
- 四、戰爭法/武裝衝突法 Law of War/Law of Armed Conflict
- 五、條約和國際協定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 六、核生化武器 Nuclear,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eapons
- 七、繳獲的武器 Captured Weapons
- 八、戰俘 Enemy Prisoners of War
- 一、狀況：Situation
 - (一)敵軍 Enemy
 - (二)友軍 Friendly
 - (三)假定事項 Assumptions
- 二、任務 Mission
- 三、執行 Execution
 - (一)一般 General
 - (二)適切性 Applicability
 - (三)交戰規則 Rules of Engagement
 1. 武器核定權責表(附錄 A) Weapons Release Authority Matrix (TAB A)
 2. 交戰規則修正(附錄 B) Request for Changes to ROE (TAB B)
 - (四)定義 Definitions：
 1. 自我防衛範圍 Inherent Right of Self-Defense.
 2. 自我防衛規範 Principles of Self-Defense.
 - (1)減少衝突升級 De-escalation.
 - (2)必要性 Necessity.
 - (3)適切性 Proportionality.
 3. 集體性自我防衛 Collective Self-Defense.

¹⁷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Army, 2014), chapter 5, p.79。

¹⁸林士毓，〈美軍地面作戰行動交戰規則研析〉，《國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期，民國100年12月，頁38。



- 4.敵對對像 Hostile Force.
 - 5.敵對行為 Hostile Act.
 - 6.敵軍企圖 Hostile Intent.
 - 7.部隊運用時效 Imminent Use of Force.
 - 8.經濟目標 Economic Objects.
 - 9.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 10.交通線 Lines of Communication.
 - 11.已確認目標 Positive Target Identification.
- (五)合法目標 Lawful Targets :
- 1.敵軍 Hostile Forces.
 - 2.惡意行動 Hostile Actors.
 - 3.軍事目標 Military Objectives.
 - 4.文化、歷史建築、非戰鬥建築、民眾中心、清真寺及宗教建築、醫院及紅十字組織等的建築，除已作為軍事用途及作戰必需外，不得列入攻擊目標。
Cultural and historic buildings, nonmilitary structures, civilian population centers, mosques and other religious places, hospitals, and facilities displaying the Red Crescent or Red Cross will not be attacked except when they are being used for military purposes and the force used is justified by military necessity. A list of NO STRIKE targets will be maintained by Task Force Iron Horse in support of this operation.
 - 5.限制在民眾聚集地作戰，另所造成的附加傷害不得過多。
Operations will be conducted to limit adverse impact on the indigenous civilian population and ensure that collateral damage to civilians and civilian objects is not excessive.
- (六)捕獲及居留人民 Captured and Detained Personnel :
- (七)對待非戰鬥人員 Treatment of Noncombatants :
- (八)排雷、雷區及障礙物 Demolitions, Mines, and Obstacles :
- (九)電子戰 Electronic Warfare(EW) :
- 1.電子防護核定 Electronic Protection (EP) Authorized.
 - 2.電子戰支援核定 Electronic Warfare Support (EWS) Authorized.
 - 3.電子戰反制核定 Electronic Countermeasures (EC) authorized.
- (十)防砲 Air Defense Artillery :
- (十一)空海聯合作戰 Air-Operations and Naval Operations :
- (十二)空中密接支援目標 Close Air Support Targets :
- (十三)照明 Illumination : 受權使用照明系統。
- (十四)暴動控制劑 Riot Control Agents(RCA) :
- 作戰行動禁止使用抗暴劑(RCA)。Use of RCAs for combat operations is prohibited.
- (十六)行動 Tasks :
- (十七)協調指示 Coordinating Instructions
- 四、行政 Administration :
- 五、指揮與管制 Command and Control :

資料來源：1.APPENDIX 11 (RULES OF ENGAGEMENT) TO ANNEX C (OPERATIONS) TO TASK FORCE IRON HORSE OPERATION ORDER 14-01 (OPERATION DEMIR SUHL)。

2.本研究製表。

交戰規則中的一般、適切性和定義中，皆在強調自我防衛的權利，而指揮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其內容包含單位、個人和集體的防衛權、辨識敵對行動和意圖、堅定地宣告處理敵對武力等，均是建構所有交戰規則的元素。¹⁹交戰規則中亦可經由「交戰規則修正」申請，經由上級指揮官的批示後，使指揮官獲得或准許那些需要的額外權力，如行動、戰鬥或武器，藉以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

肆、武裝衝突法導入於軍事決策程序(MDMP)

本章系運用裝甲旅攻擊想定為例，將武裝衝突法導入指參作業程序計畫作為階段所引用之軍事決心策訂程序，以產生作戰計畫附件之交戰規則。

一、 想定

(一) 一般狀況：

1. 我軍

(1) 地面部隊

A. 第1軍團（轄機步旅x2、裝甲旅x2、航空旅x1、裝騎營x1及其他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部隊）負有殲滅當面敵軍之任務，所屬部隊自XX年1月2日起分於高雄、鳳山、岡山、旗山、歸仁等地實施分區集結，正積極從事相關戰備整備中，預於01092400前可完成整補，並於10日晨向北發起攻擊。

B. 裝甲511旅為第1軍團之一部，所屬部隊刻正於臺南實施集結整補，預於01091800前可完成作戰整備。

C. 軍團裝騎營任軍團北側翼警戒，現正於八掌溪東西之線持續向北搜索中。

(2) 餘略。

2. 敵軍

(1) 地面部隊

A. 第2軍團（轄機步旅x4、裝騎連及其他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部隊）負有固守中臺灣之任務，自XX年1月2日起分於桃園、中壢、楊梅分區集結，正積極從事戰備整備中，且有強拉(徵)民伕、民車之情事，預於1月9日夜可完成整備，並機動至大安溪北岸實施防禦。

B. 機步221旅為第2軍團之一部，現正於新竹地區實施集結，預於1月7日入夜可完成作戰整備。

C. 機步第221旅裝騎連，現正於大安溪東西之線任軍團南側翼之警戒，

¹⁹林士毓，〈美軍「交戰規則」之介紹〉，《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14期，民國99年12月，頁159。



並持續向南搜索中。

(2) 化生放核：

各部隊均已完成核生化防護訓練，研判有使用化生放核武器攻擊之能力。

(3) 餘略。

(二) 特別狀況：

1. 01030800，裝甲511旅旅長至軍團參加任務簡報，情報處針對當面最新敵情研判如下：

(1) 敵第2軍團主力現於中壢地區集結，正積極從事作戰準備，研判01101200可抵達大安溪北岸實施防禦。

(2) 依據情報分析顯示，新竹之敵為第2軍團機步第221旅，研判01080800進抵西螺溪北岸，有掩護軍團實施防禦準備之任務。

(3) 敵機步第221旅裝騎連，已進抵至大肚溪北岸，研判01031500可抵達舊濁水溪北岸地區。

2. 01030830軍團指揮官於會中宣示作戰企圖與指示裝甲511旅事項如下：

(1) 本次作戰目的為奪取三義周邊要域，重要行動應先沿台1、3及17號道向西螺溪以北實施偵蒐，掌握敵防禦重點位置，並於大肚溪南岸殲滅敵掩護部隊，並奪取北八卦山，以利軍團主力發起攻勢，爾後則向三義發起攻擊，以圍殲滅敵防禦部隊於后里地區；所望戰果為殲滅敵戰力達50%以上，我軍戰力仍維持75%以上，並控領三義與火炎山。

(2) 裝甲511旅須於01102400前擊滅大肚溪南岸敵軍，奪取北八卦山並控領大肚溪上重要橋樑，以利軍團發起攻勢；奪取北八卦山後，於大肚溪南岸實施集結，轉任軍團預備隊。

(3) 下列軍團部隊於01031400起受裝甲511旅作戰管制

A. 砲兵621群砲兵第211營(155榴自走、砲兵連x4)。

B. 第31化兵群煙幕營第1連。

C. 軍團裝騎營。

D. 航空第101旅第1特遣隊(AH-IWx12、OH58Dx4)

E. 戰術偵搜大隊第1中隊(UAVX4)

F. 軍團工兵群第1營戰鬥工兵第1連。

3. 01031030，裝甲511旅旅長於軍團實施任務簡報後，即電令旅裝騎營於01031500前抵舊虎尾溪北岸地區擔任警戒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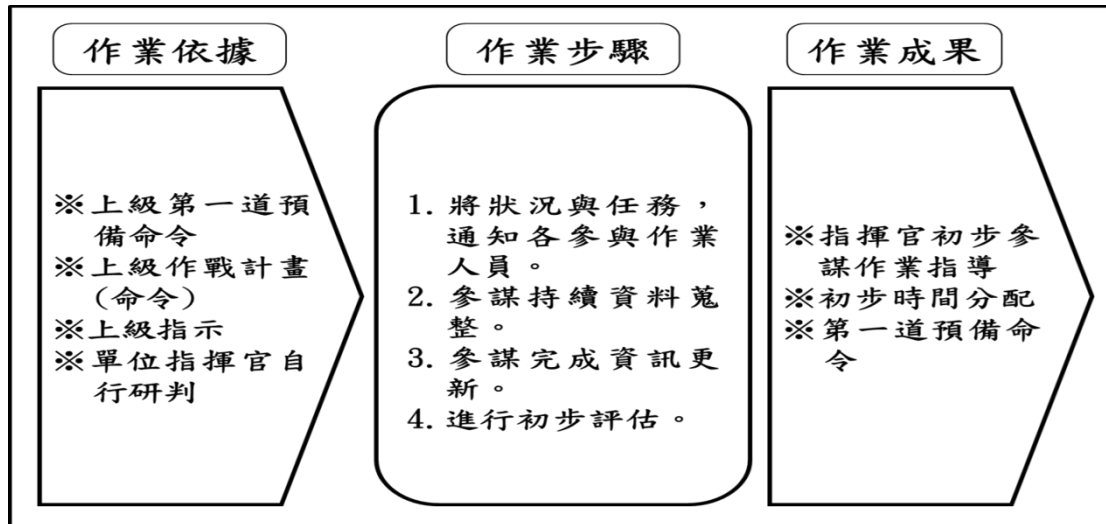
4. 裝甲511旅刻正於臺南地區積極實施整補中，預於01091800前可完成各項作戰整備。

二、武裝衝突法導入軍事決策程序之運用

(一) 受領任務：

指揮官於受領任務後，對全般狀況進行初步評估，完成時間分配與管制，並召集必要人員實施參謀指導，以利所屬展開資料蒐集、任務分析與相關作戰準備工作等。²⁰ 以下就本程序各步驟，如何結合武裝衝突法導入作說明：

圖 4、受領任務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一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16。

1. 將狀況與任務，通知各參謀與作業人員：

裝甲511旅長即透過參謀主任或親自召集所屬參謀群，將軍團作戰命令宣達，以利即將展開的計畫作為程序。

2. 參謀持續資料蒐整：

持續蒐整與作戰任務有關之武裝衝突法，諸如：規定交戰各國在交戰行為方面的權利與義務、人道主義考量及保護戰爭受難者有關之「海牙法規」、「日內瓦法規」、「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等有關法源之蒐整。

3. 參謀完成資訊更新：

參謀將所蒐整的海牙陸戰法規、日內瓦第一公約、日內瓦第三公約、日內瓦第四公約、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書、化學武器禁止公約、禁止毒氣及細菌等使用議書、特定一般武器禁止限制使用公約、地雷禁止條約及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公約等相關公約及議定書，在「作戰資料庫」中建立並完成更新，使

²⁰同註11，頁2-2-14。



實施武裝行動時，在合法及避免造成不必要傷亡的狀況下實施；其目的在增加戰鬥員與平民保護之規範，以降低不必要的損害。

綜合上述各條約規範，攻擊之基本原則如下：

- (1) 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
- (2) 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之作戰方法或手段。
- (3) 將平民或民用物體集中之城鎮、鄉村或其他地區內許多分散而獨立之軍事目標，視為單一目標而進行轟擊或攻擊。²¹

4. 指揮官行初步參謀作業指導：

(1) 作戰科：

請作戰部門於任務分析時，依據武裝衝突法，綜整各科有關影響本次任務之法規提出報告，供各參運用…餘略。

(2) 其餘各科：略。

5. 小結：

本程序重要作業成果如下：

- (1) 在「作戰資料庫」中蒐集與作戰任務有關之法規，建立諸如：海牙陸戰法規、日內瓦第一公約、日內瓦第三公約、日內瓦第四公約、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書、化學武器禁止公約、禁止毒氣及細菌等使用議書、特定一般武器禁止限制使用公約、地雷禁止條約及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公約等相關公約及議定書。

(2) 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

表2、指參作業程序計畫作為階段-受領任務與武裝衝突法之關係表

作業依據	作業成果
A. 參謀完成資訊更新	A. 作戰資料庫中建立海牙陸戰法規、日內瓦第一公約、日內瓦第三公約、日內瓦第四公約、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書、化學武器禁止公約、禁止毒氣及細菌等使用議書、特定一般武器禁止限制使用公約、地雷禁止條約及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公約。
B. 指揮官行初步參謀作業指導	B. 作戰部門於任務分析時，依據武裝衝突法，將有關影響本次任務之法規提出報告，供各參運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²¹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民國66年)，第51條。

筆者簡介



姓名：廖松柏

級職：中校教官

學歷：陸軍官校專 91 年班、裝甲兵學校正規班 120 期、陸軍官校英語班、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 103 年班

經歷：區隊長、副中隊長、訓練官、營部連長、營參謀主任、軍團編裝官、副營長、現任裝訓部指參組教官

聯絡電話：軍線：347203-4

電子信箱：軍網：army103008358@army.mil.tw

民網：bigtree0607@yahoo.com